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900579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 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 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 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可由家長提出申請,經導師與學務處同意後,才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: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,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 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,以及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 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學校教職員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與刪除個人資料。
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- (一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,並於放學時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,該行動載具由導師保管,並於放學時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 載具使用的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修正時亦同。